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〇〇三號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TEL:(07)392-8088 · FAX:(07)392-7054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110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檢測目的：	定檢申報
委託單位：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號：	EC11023755
受驗單位：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樣品編號：	EC110AB23755-01
採樣單位：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行程代碼：	ECAB211130A00
採樣方法：	詳見檢驗方法欄	報告編號：	EC11023755-IAQA01
樣品特性：	粒狀、氣狀	採樣日期自：	110年11月30日
聯絡人：	吳琮淵	採樣日期至：	110年12月01日
		報告日期：	110年12月22日

測站位置 (樣品名稱)	檢測項目	檢驗值	法規標準值	單位	檢驗方法
2F中庭-3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543	8小時值：1000	ppm	NIEA A448.11C
	細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33	24小時值：75	μg/m <sup>3</sup>	NIEA A206.11C
	甲醛 HCHO	ND (<0.011)	1小時值：0.08	ppm	NIEA A705.12C
		以下空白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頁使用無效；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2. 本報告之逐時紀錄之數值單位，以監測儀器顯示之數值單位為主。

3. 本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執行；「採樣方法」欄位標示橫槓者，表示採樣未符合方法。

4. 檢測值為連續8小時平均值計算期間自 110年11月30日09:00時起至 110年11月30日17:00時止。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未檢出)表示，並於其後註明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負責人(簽章)：黃俊仁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施建州

